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832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8329 号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智能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朗科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朗科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朗科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朗科智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朗科智能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朗科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朗科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赖其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倩倩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5 号)核准, 贵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向贵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人民币 380,000,000.00 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止, 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80,00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7,090,377.37 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2,909,622.63 元。

截止 2021 年 2 月 22 日, 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 000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49,297,304.27 元, 其中: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00 元; 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297,304.27 元;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7,923,183.28 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6,846,965.26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6,509,320.18 元, 其中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募集资金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3,019,787.13 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和账户维护费)。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业经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 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与合肥朗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 2021 年 3 月 19 日与合肥朗科智控有限公司、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22 年 7 月，公司计划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朗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就开设的专户签订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仍为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将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与直流无刷电机控制系统相关的产能通过异地建设的方式在越南平阳继续实施，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与朗科智能电气实业(越南)有限公司、朗科智能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上的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孰低为准)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1912910999	84,170,000.00	---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1912910988	50,000,000.00	49,443,757.38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2005487	240,000,000.00	4,107,567.97	活期
兴业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499110100100038674	---	516,350.35	活期
兴业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499110100100038793	---	2,441,644.4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41000300040045373	---	---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601000005490	---	---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601000006022	---	---	活期
合计		374,170,000.00	56,509,320.18	

注：初时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余额人民币 374,170,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2,909,622.63 元存在差异系其他发行费用影响。

截止日银行账户期末余额 56,509,320.18，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6,509,320.18 元差异 180,000,000.00 元，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尚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80,000,00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2.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29.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3,880.91	5,068.00	42.23%	2024年6月	---	---	否
2、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911.41	1,570.77	31.42%	2024年6月	---	---	否
3、越南实业工业园建设项目——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	---	---	2024年6月	---	---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8,290.96	---	8,290.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000.00	37,290.96	4,792.32	14,929.73	40.04%				
合计		38,000.00	37,290.96	4,792.32	14,929.73	40.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具体情况参加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以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土地购置审批程序增加,且部分项目涉及变更至境外,业务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审批流程时间相比原预计时间有所延迟,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由于客户产能转移、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项目建设进度相对缓慢的原因,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与直流无刷电机控制系统相关的产能通过异地建设的方式在越南平阳继续实施,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合肥朗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朗科智能电气实业(越南)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